



500kV 钦久甲线 91#至 92#塔段线路改造工程
跨越六钦高速公路服务技术规范书

目录

一、 项目概述.....	3
二、 采购范围.....	3
三、 资质范围.....	3

一、项目概述

500kV 钦久甲线 91#至 92#塔段线路跨越六钦高速久隆出口匝口处；跨越档内架空导线有接头，不满足线路重点交叉跨越运行要求；需对 91#至 92#更换架空导线。

二、采购范围

- 1、编制《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按《公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规范》(DB45/T1202-2024)编制，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审批要求；
- 2、办理行政许可批复；
- 3、办理备案登记许可；
- 4、组织设置行车防护措施。负责联系交警、运营公司、交通综合执法局施工期间按《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典型作业区布置指引的通知》(桂高速养护发〔2024〕47号)《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设置行车防护措施。
- 5、配合涉路单位验收，协助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资质范围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被相关政府部门实施市场禁入、禁止参加投标、承接新项目的；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被纳入供应商预警名单或处理名单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市场禁入处理，且未解除的。

附件 1：现场概况

